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ological Discourses on Idols: A Study of “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881) [「偶像」的神學論述 - 以〈上帝律法十誡注釋〉(1881)]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Fong-I, Leong
Publisher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Chung Chi College, Shatin, Hong Kong
Rights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Chung Chi College, Shatin, Hong Kong
Download date	2026-07-07 05:29:0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4047968

Theological Discourses on Idols:
A Study of “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881)
「偶像」的神學論述
——以〈上帝律法十誡注釋〉(1881)
為研究個案

LEONG FONG-I
梁鳳怡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wo commentaries on “The Ten Commandments” written by two Chinese Protestants, He Yuquan and Wang Bingku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views on idolatry. Both concern the problem of inner idolatry. He Yuquan ties idolatry with abandoning man’s origin and forgetting God’s grace. Wang Bingkun proposes to distinguish the problem of idolatry between believers and non-believers. This article also pays attention to the indigenous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rotestants.

LEONG Fong-i (LIANG Fengyi 梁鳳怡) is PhD graduate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本文章題按基督教使用「偶像」一詞，但為免引起誤會，在此詞語加上引號。本文曾於第九屆「基督教與中國社會文化」國際年青學者研討會（香港中文大學，2018年12月5-9日）上發表，感謝何光滙教授的點評及指導。同時，對於編輯及兩位匿名評審員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本文分析兩篇由何玉泉和王炳堃撰寫的〈上帝律法十誡注釋〉，以瞭解新教信徒對「偶像」的詮釋。他們都關注內心「偶像」的問題。何玉泉將拜「偶像」與「背本忘恩」連上關係。王炳堃則提出區分教外人和教內人的「偶像」問題。本文還指出新教信徒在詮釋十誡上，已經出現了一種以華人信徒為主的本色詮釋現象。

引言

明清之際，基督宗教的主流對於「偶像」問題，著重於立像的處理。如羅馬天主教和俄羅斯東正教，均清楚指出禁止「偶像」敬拜。¹但對於立像問題，羅馬天主教接受基於紀念而立像，例如教內聖人和天主的像。²但俄羅斯東正教卻禁止雕像，只接受圖像紀念。³至於新教，可參考英國長老宗背景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神道論贖救世總說真本》的解釋，他主張禁止雕刻和膜拜。⁴有不少新教傳教士都追隨馬禮遜的看法。⁵不過，也有部分新教傳教士和華人信徒關心個人內心對其他事物依賴的「偶像」問題，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巴勉會葉納清(Ferdinand

¹ 如〔葡〕極西陽演西詮：《天主聖教十誡直詮》（江寧：天主堂梓行，1659），8；〔俄〕乙阿欽特：《天神會課》（〔北京，1810〕），15。

² 極西陽演西：《天主聖教十誡直詮》，16–27。

³ 乙阿欽特：《天神會課》，15。

⁴ 〔英〕馬禮遜：《神道論贖救世總說真本》（廣州，1811），1–2。

⁵ 以後的新教傳教士在馬禮遜的基礎上，繼而擴充，如仔細交待造像的材料、偶像的例子、合乎聖經的敬拜方法、反對天主教以耶穌取肉身之人作為理由，而立像描摹耶穌的外型作為敬拜之用等。參〔英〕麥都思：《神天之十條誡註明》（馬六甲：英華書院，1832），22–23；〔美〕崇教者（文惠廉）：《進教要理問答》中，收入《進教要理問答》（上海，1846），5–10；〔美〕盧公明：《神十誡其註釋》，福州平話（福州：亞比絲喜美總會，1853），3。〔美〕培端氏：《真神十誡釋義》，收入《信操三綱》（上海：美華書館，1861），2–3。

⁶ 在現今可見的漢語文本中，米憐是最早提及人心裏愛名利或金錢過於上帝的新教傳教士。不過，他並沒有再進一步討論內心的問題，見〔英〕博愛者〔米憐〕纂：〈第一誡〉，收入博愛者：《十條誡論》（上海：墨海書館，1848 重編），25。

Genähr, 1823–1864)，以及香港倫敦會第二任華人牧師何進善(1817–1871)的解釋。

葉納清參考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大問答》(*Luther's Large Catechism*)的《聖會大學》〈論上帝之律法〉第一誡，提及人應當敬愛上帝，過於萬物。⁷不過，葉納清並沒有依照馬丁路德在第一誡提出偶像不僅是立像，還指人內心對其他事物的依賴。⁸反而，葉納清在第二誡中提及偶像分兩類：一類是人手所造，用於祭祀；一類是人「心內專慕」，如金錢和貨財，並對之敬愛、依賴過於上帝，就是事奉偶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葉納清的十誡排序不依從馬丁路德《大問答》的做法，反而他視「偶像」為第二誡的內容。第二，他使用「菩薩」，而不用「偶像」。⁹何進善在《十條聖誡》中對「偶像」的解釋為：人內心愛事物，等同於上帝，就是拜「偶像」。¹⁰

本文關注廣東禮賢會王炳堃(1847–1907)¹¹和香港倫敦會何玉泉(1805–1885)¹²的文本——〈上帝律法十誡註釋〉¹³，他們也關注

⁷ [德]葉納清：《聖會大學》（香港：英華書院，1851），葉36。

⁸ [德]馬丁路德：《基督徒大問答》(*Grosser Kayechismus*)，鄧肇明譯（香港：道聲，2012），16。

⁹「服事菩薩，有幾樣呢？服事菩薩，有二樣。一，設人所作之偶像，彷彿人物者，而焚香設祭，依賴於他，斯乃明事菩薩也。二，心內專慕向地之情，如同自己及他人金銀貨財等壞物，而愛之、敬之、賴之，愈於上帝，是乃私心而事菩薩也。」葉納清：《聖會大學》，葉36。

¹⁰ [清]何進善：《十條聖誡》（香港：英華書院，1855），3–4。

¹¹ 王炳堃（又稱王謙如）為王元深次子，廣東省東莞人。王元深乃信義宗首位來華傳教士郭士立(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的中國傳道助手。王元深將其子送進德國巴勉差會（後易名為禮賢會）開辦的學校接受西方現代教育。王炳堃先後隨德國巴勉差會傳教士葉納清(Ferdinand Genähr)和呂威廉(Christian Wilhelm Louis)學習神學。及後，王炳堃協助德國巴勉差會傳教士公孫惠(Adam Krolezyk)傳道和輔助德國禮賢會傳教士花之安(Ernst Faber)撰述《德國學校》、《教化議》、《馬可福音》等書。於1884年，王炳堃被按立為禮賢會牧師。王炳堃的生平事蹟，見麥梅生：〈王公謙如傳略〉，載《王氏家譜——廣東省，東莞縣，虎門鎮，上官涌》，王誌潔編（香港：自刊，2003年重修），16–17。

¹² 在何玉泉的《續天道合彙》(1877)中，他提及自己在信奉耶穌之前，是追隨孔子的教導，他自稱51歲後方追隨耶穌的教導。他又提及自己是在香港聽道而信道，及後領洗，並勸人信道。何玉泉自稱聽理雅各(James Legge)講道已有十多年之久。據劉紹麟在《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史》中，他指出何玉泉於1857年，接受理

人內心「偶像」的問題。在思考「偶像」是甚麼的同時，他們也關心「上帝」這個概念是甚麼。還有，王炳堃指出，「偶像」問題必須區分教內和教外兩個群體來處理。這個區分的重要性，就是說明「偶像」的問題，不應只理解為針對教外人的準則。反而，「偶像」問題是關乎所有人的。此外，在處理「偶像」的方法上，正因為「偶像」是在人心裏，因此不能用拆毀的方法。至於膜拜的責任，何玉泉從人的根本入手，就是人與上帝的關係，再進而提出上帝對人的恩情，並將拜「偶像」等同「背本忘恩」的問題。何玉泉扣緊上帝對人之恩，他提出守安息日有助信徒記念及銘記上帝的恩典於心，就不會出現錯拜的問題。

本文旨在指出何玉泉和王炳堃在詮釋「偶像」的問題上，為基督宗教提供了值得參考的論點，特別是王炳堃提出「偶像」問題不應只理解為針對教外人的準則。反之，這個問題是關乎所有人的。此外，何玉泉從「本」入手，帶出了上帝對人的「恩」，從而將拜「偶像」的問題，與「背本忘恩」連上關係。在膜拜「偶像」的責任上，人自己必須負上最大的責任。為了克服「忘恩」，他進而提出守安息日是修養內心的重要方法。還有，本文關注兩位信徒的文本，他們也採用了何進善的文本，並追隨他的解釋。由此可見，華人信徒提出的本色詮釋，是值得注意的。

本文首先關注何玉泉和王炳堃對偶像問題的神學論述，然後再作評論。

雅各為其施行的洗禮。何玉泉在信主前是香港政府學校的教師，於 1863 年受理雅各的聘用，任教於香港太平山福音堂學校並兼任宣教師，於 1873 年到下市場堂任宣教師。劉紹麟又指由於湛約翰(John Chalmers)對何玉泉的表現不滿，要求何玉泉退休。最後，華南區委員會接納湛約翰的建議，決定何玉泉由 1881 年起退休，長俸為倫敦會發放其薪金數目的一半。見何玉泉：〈續天道合參〉，《萬國公報》，卷 467 (1877): 8-9；劉紹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史——從一八四三年建基至現代》（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2003），91-101。

¹³ 〈上帝律法十誡註釋〉是徵文比賽的優秀作品，後收入在《真理課選》中出版。而《真理課選》現存兩個版本，三個出版年份。本文使用藏於牛津大學博德利安圖書館的《真理課選》(1881)藏本。在《萬國公報》的 188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刊登了李修善的〈請作聖書告白〉。得獎名單，刊登於《萬國公報》(1881)中。詳情參李修善：〈請作聖書告白〉，《萬國公報》，卷 612 (1880): 19；〈評分甲乙〉，《萬國公報》，卷 630 (1881): 9。

香港倫敦會何玉泉的神學論述

在新教論「偶像」的問題上，我們不能繞過馬丁路德的《大問答》。他指出「偶像」不僅是立像敬拜，而是人內心所依賴的問題。路德又解釋「神」這個概念，他認為是人們可以從之「盼望一切的好處，並在各樣患難中可以安身立命處。」¹⁴ 觀乎何玉泉的論述，他也將人的內心問題作為討論「偶像」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在這方面來看，中國信徒與路德的見解似乎有一脈相承的現象。不過，若將路德的見解放在中國的處境下來理解，基督宗教的上帝對於中國人而言，只是眾多選擇中的其中一個。若然要如路德在《大問答》第一誡指出外邦人也有信賴的態度，只是沒有仰賴獨一的真神，而是將自己編織出來的幻象當作是神來信靠；¹⁵ 這對中國人來說，中國人也可以提出相同的見解，質疑傳教士的上帝也是人編織出來的幻象。若將這個問題置放在真假的討論上，又會遇上中國人對傳教士的質疑：認為傳教士不理解和不尊重中國的禮拜文化。再者，就是有關「好處」的問題。在明清之際，儒家知識分子已質疑人行善的動機，如劉宗周(1578–1645)，他提出善的結果不是行善的動機。¹⁶ 在上述的處境下，何玉泉追隨何進善的做法，在中國人熟悉的倫理秩序下引介上帝，以及上帝與人的關係。換言之，從人的根本入手，並指出上帝對人的恩情，以將拜「偶像」視作「背本忘恩」的問題來理解。此外，何玉泉提出守安息日作為人修養的方

¹⁴ 馬丁路德：《基督徒大問答》，13–16。

¹⁵ 同上，16。

¹⁶ 劉宗周提出「人雖犯極惡大罪，其良心仍是不泯，依然與聖人一樣。」吳震研究指出劉宗周的儒家思想的重要性在於，「人絕不能自暴自棄，人能否成為善人、『優於聖域』，最終取決於自己能否提起這顆『良心』。換言之，理想的道德人格之實現，不能依賴於什麼『果報』觀念，而必須依賴於自己的良心自覺。」見〔清〕劉宗周、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第2冊（杭州：浙江古籍，2007），15；吳震：《明末清初勸善運動思想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246。

法。為了瞭解何玉泉對「偶像」的論述，我們先從他包含上帝觀的倫理秩序開始。

何玉泉認為十誡是最重要的律法，因為「天倫人倫」，「天道人道」¹⁷都包含在十誡裏面。這種理解，是來自何進善對十誡主旨的見解。¹⁸何玉泉認為十誡可作為規範人的法則。這規範不僅防範人的外在行為，而且更重要的是防範人的內心。¹⁹這個法則就呈現了何玉泉的上帝對人的要求，人順着這個要求而行，是否能夠獲福的關鍵不在上帝身上，而是在人身上。何玉泉最終的關注，是人可以達致愛人、愛上帝，可以去除惡欲，朝向美善的自我修身。²⁰在何玉泉借用「天倫人倫」的作用上，他的意圖不僅僅指向一種秩序，更重要的是它背後呈現了何玉泉的上帝與人的一種倫理關係，這種關係清楚說明了角色和權責。在上帝與人的關係上，何玉泉透過第一誡進一步解釋上帝與人的關係是本源性的。

為了建構本源性關係，何玉泉解釋第一誡的重點，是在「一心敬事上帝」之上。²¹他指出專心敬事上帝的原因，是因為上帝是在世界、人的行動之上。何玉泉所指的上帝的行動，就是「所創造」、「所生成」、「所恩賜」、「所定命」，²²這並不僅僅為了展現上帝的權力。何玉泉認為，「是上帝為天地之大主，世人之天父」，即是說，上帝有管治大地的正當性；對於世人，他理解上帝有顧及世人存活的合理性。值得注意的是，何玉泉運用了四個動詞——「所創造」、「所生成」、「所恩賜」、「所定命」，簡潔清

¹⁷ 何玉泉：〈上帝律法十誡註釋〉，1。

¹⁸ 「雖十條而已，第言簡而意賅。所有天倫人倫之分，靡不羅括於中矣。」見何進善：《十條聖誡》，葉1。明清主流的基督宗教傳教士對十誡的主旨的看法，強調愛神愛人。

¹⁹ 英國倫敦會傳教士理雅各已指出十誡的作用，不僅關注人的外在行為，也關注人的內心。可惜，理雅各並沒有進一步解釋，見〔英〕理雅各：《耶穌門徒信經》（香港：英華書院活板，1855），葉4。

²⁰ 何玉泉：〈上帝律法十誡註釋〉，1。

²¹ 同上，2。

²² 同上。

楚地表達了上帝的行動與世界和世人的關係。這就是人要專一敬拜上帝的原因。

何玉泉確立了人要專一敬拜上帝後，他就指出人要為自己膜拜「偶像」負上最大的責任，因為這正是「背本忘恩」的表現。²³ 何玉泉認為，導致人的背本忘恩，是因為人心的「蒙昧」，²⁴ 自以為知，卻變成「愚魯」。²⁵ 何玉泉借用人倫中的關係，指出人未能專一敬拜上帝，就是「背本忘恩」。²⁶ 最後，何玉泉用「無二爾心」，²⁷ 強調專一的重要性。

除了指出人自身的問題外，何玉泉透過人倫中的子與父，以及臣與君兩個關係，引介「背本忘恩」的人與神的關係。明清天主教或新教傳教士也關心這個「錯認」問題，並以「忘恩負義」來描述這種「錯認」的結果。²⁸ 不過，兩者的分別在於，何玉泉的「錯認」與人的根本有關；後者則將「錯認」連繫於其後果，即是帶來上帝的降罰。²⁹ 這個不同，反映了何玉泉嘗試結合儒家和新教思想。何玉泉身處在香港，面對着不斷輸入的外來文化。一方面，他接受儒家思想的教導；另一方面，他的信仰落實於基督新教中。在他的思想中，他將根本歸於基督新教的上帝，並由此思考其根本的問題。他既將人的根本連於上帝，從正面來看，專一敬拜上帝是必需的。從反面來看，膜拜「偶像」就是一種「背本忘恩」的表現。從「本」來看，何玉泉提出人與神的本源性關係，以此作為他續後討論偶像問題的基礎。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

²⁷ 借用「無二爾心」以加強說明專一的做法，早已出現在何進善的《十條聖誡》，見何進善：《十條聖誡》，2。

²⁸ 〔意〕利瑪竇述：《天主實義》（燕貽堂較梓，出版年份不詳），12；〔英〕尚德者（麥都思）纂，《真理通道》（上海：墨海書館，1845），65-68。

²⁹ 利瑪竇：《天主實義》，12。

對於偶像的討論，何玉泉認為第二誡的重點，在於「此誡命人善事上帝，禁人雕偶像而崇奉也。」³⁰ 他沿着新教傳教士對造像的理解，歸納了四個解釋。³¹ 他的解釋並沒有偏離新教傳教士的傳統解釋。不過，他從上帝乃造物主作為人之根本入手，然後再關心敬拜之禮，就是「禁人雕偶像而崇奉」。³²

對於克服錯拜的問題，何玉泉認為守安息日是人修養的重要方法。何玉泉對第四誡的解釋，最獨特之處在於他將守安息日作為修正「忘恩」的方法，這正是他所說「安息日即禮拜日，上帝為人而設也，欲人勿忘上帝造生保養之恩。」³³ 他認為安息日到禮拜堂聽講道、研讀聖經，對人有提醒的作用。提醒的重要性，在於持續不斷地幫助人將上帝的恩惠銘記於心。銘記於心有兩個作用：一是防範異端的迷惑；二是防人因認知上的不足，不敬拜上帝而膜拜偶像。³⁴

何玉泉建構上帝與人的本源性關係，這關係就促使人「一心一性一意一力」敬拜上帝。在「一」之下，偶像就無法容身。為了防止人「忘恩」，何玉泉提出透過守安息日來幫助人持定「一心」。敬拜上帝與膜拜偶像，只在乎人心的決定。這就是何玉泉指出十誡「不獨防人之外行，而更範人之內心。」³⁵

³⁰ 何玉泉：〈上帝律法十誡註釋〉，2。

³¹ 第一是造物主當受造物敬事；第二是上帝是神（按：靈），是無形，拜上帝之法根本無需造像；第三是偶像不能作為崇奉對象的原因；第四是造偶像作為崇奉的對象，得不到上帝的賜福，反招禍害。同上。

³² 同上。

³³ 同上，3。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1。

廣東禮賢會王炳堃的神學論述

王炳堃沿着葉納清的「敬畏敬愛」論述下，討論偶像問題。對於偶像的定義，王炳堃追隨何進善的解釋，闡明偶像的定義除了外在，也有內在的「偶像」。不過，王炳堃不同於何進善的地方，他運用了「有形」和「無形」的字詞來定義偶像的意思。此外，王炳堃提出討論偶像問題，必須區分教外和教內兩個向導。雖然王炳堃並沒有如路德在《大問答》第一誠詳細解釋教內的「偶像」情況，但從接受史角度來看，王炳堃並沒有從他的老師葉納清的《聖會大學》獲得這方面的內容。然而，從王炳堃區分教內教外的意識來看，他與路德的關注也有相似之處。為了進一步瞭解王炳堃有關「偶像」的神學論述，我們先從他的「敬畏敬愛」入手。

王炳堃從出埃及事件中上帝的權力入手，來建構他對於人「當敬畏敬愛，全靠上帝愈於萬物」的觀點。³⁶ 王炳堃的「敬畏敬愛」，與葉納清論述相仿。³⁷ 確立了人的「敬畏敬愛」後，王炳堃解釋「不可別有上帝」的意思。王炳堃的解釋把教內和教外兩個群體區分出來，並且再重新定義偶像的內容。

對於偶像的定義，何進善是首位新教信徒重新定義偶像具兩重內容。第一，是指人手所雕的像。³⁸ 第二，以別樣東西等同上帝的，也視為偶像崇拜。何進善把「尊己」、「敬財物」、「恃人」、「愛妻兒」³⁹ 都視為拜偶像論。而王炳堃則進一步以教外的「有形」和教內的「無形」作為偶像之分類。

對於教外「有形」的偶像，王炳堃將之指向為膜拜偶像。他的解釋並沒有偏離新教的理解。對於教內「無形」的偶像，王炳堃

³⁶ [清]王炳堃：《真理課選》〈上帝律法十誠註釋〉，其一（漢口：聖教書局，1881），2。

³⁷ 葉納清：《聖會大學》，36。

³⁸ 何進善：《十條聖誠》，3。

³⁹ 同上。

將之指向「如好貨財、私妻子，與夫愛一切世物愈於上帝。」⁴⁰ 在解釋上帝無形無象可比擬後，王炳堃還引用《孟子·梁惠王章句上》的內容，作為解釋不可造像的理由。⁴¹ 這樣的引用與解釋，已出現在何進善的《十條聖誡》內。⁴² 王炳堃又對有關上帝賜福和降禍的討論作出解釋，他將守誡命的兩個結果，與作善之家必有餘慶和作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連繫上。⁴³ 這種做法，也早已出現在何進善的論述中。⁴⁴ 這些例子，與何進善處理「偶像」的問題極為相似。這種相似的現象具雙重意義：其一，何進善《十誡聖誡》的讀者群，有來自教內的人士；其二，影響王炳堃對十誡的理解及解釋的資源，有來自新教傳教士的作品，也有來自中國信徒的作品。由此可見以華人信徒為主的本色詮釋已經出現。

對於「偶像」的討論，王炳堃獨特地又與第七誡的「毋行淫」連上關係。他指出，「在聖經禁淫更有深意。凡人離上帝而拜邪神，猶婦女棄夫而苟合，是謂神姦。」⁴⁵ 王炳堃以「神姦」來指稱拜邪神的行為，就相等「婦女棄夫」不合人倫秩序的姦淫。王炳堃所指的「神姦」是甚麼意思呢？在《漢語大詞典》，「神姦」又作神奸，可指能害人的鬼神怪異之物。⁴⁶ 在這裏，王炳堃沒有可能僅僅形容鬼神怪異之物。還有，他續後借用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 6:19 部分內容。《依委辦譯本》全句是「豈不知上帝賦爾聖神，爾身即聖神殿乎。身非己身，乃主贖之。爾身爾神，既屬上帝，故當歸榮上帝也。」這句的上一句，是論及淫行的，「戒淫行，凡罪者或害不及身，行淫者，害無不及身。」如此看來，相信王炳堃的「神姦」是指人與邪神的苟合。這種講法，在《真理通道》〈論勿拜偶像 五十三回〉中，麥都思以妻子移情別戀作為例子，說明敬

⁴⁰ 王炳堃：〈上帝律法十誡註釋〉，2。

⁴¹ 同上。

⁴² 何進善：《十條聖誡》，4。

⁴³ 王炳堃：〈上帝律法十誡註釋〉，2。

⁴⁴ 何進善：《十條聖誡》，5。

⁴⁵ 王炳堃：〈上帝律法十誡註釋〉，2。

⁴⁶ 《漢語大詞典》，第7卷，第2版，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1），〈神姦〉詞條。

偶像，不敬上帝是不合理的。⁴⁷不過，麥都思並沒有用「神姦」一詞來稱呼這種不敬的行為。然而，王炳堃卻用了「神姦」一詞。⁴⁸

在上帝的權柄和恩情之下，王炳堃認為人應當「敬畏敬愛」上帝。不過，教外和教內的「偶像」問題並不相同，因此需要作出區分。在王炳堃對十誡的詮釋中，有多處借用和參考何進善《十條聖誡》的內容。由此，我們可以看見影響中國信徒的神學論述，不僅來自傳教士，也來自中國信徒。這種以華人信徒為主的本色詮釋的出現，別具意義。

結語

觀乎何玉泉和王炳堃對於「偶像」的論述，他們均強調人的內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並且「偶像」是關乎所有人的問題。從這方面來看，中國信徒與路德的見解似乎有一脈相承之處。不過，何玉泉和王炳堃與路德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二人追隨何進善對十誡的看法，將十誡置放在有上帝觀的「天倫人倫」下來理解。王炳堃認為「偶像」問題是關乎所有人，但他強調必須區分教內和教外兩個群體。他將外在有形的「偶像」與教外人連上關聯；將內在無形的「偶像」與教內人連上關聯。此外，他有意將第七誡的行淫與拜「偶像」連上關係，並提出人拜「偶像」就是「神姦」。何玉泉提出人只要「一心」和守「本」，以及銘記上帝對人的「恩」，就不會驅使人錯認敬拜的對象。我們可以從何玉泉的論述觀察到，何玉泉並沒有將膜拜偶像的責任歸於偶像身上，而是將此責任歸於人自身內心的決定。何玉泉緊扣上帝對人的「恩」情，提出守安息日是幫助人持定「一心」的重要修養方法。

⁴⁷ 尚德者纂：《真理通道》，17。

⁴⁸ 王炳堃：〈上帝律法十誡註釋〉，2。

不過，何玉泉和王炳堃在處理「偶像」的問題上，並沒有突出基督宗教上帝的超越性，也沒有進一步指出基督宗教的上帝相對於明清儒家道德倫理所具的優越性。恰恰是他們沒有處理超越性和優越性這兩個重點，他們的上帝對於中國人而言只是多一個選擇而已。

從王炳堃和何玉泉處理「偶像」的論述上，我們明顯找到他們與何進善在內容上有相似。⁴⁹ 這個相似的情況有兩方面值得注意。第一，何進善《十條聖誡》的讀者來源之一，是教內人士，例如來自廣東禮賢會的王炳堃和香港倫敦會的何玉泉。第二，從王炳堃的借用和何玉泉的引用來看，可以說明何進善的作品對中國新教信徒有一定的參考性，甚至可以說當時已經出現了以華人信徒為主的本色詮釋。

⁴⁹ 這個相似性的分析，詳見拙著：〈晚清基督新教信徒的神學論述——以《真理課選》(1881)為研究個案〉（博士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19），113-18。